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环记字〔2024〕3号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夏爽作出 失信记分处理的决定

夏爽：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1351143510110640

住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2003届研究生土建学院

一、《报告表》存在的质量问题

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（吴）环罚字〔2024〕12号，查实你编制的《吴川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庙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《报告表》）存在如下质量问题：

该《报告表》载明自来水公司白庙水厂项目55480t/a的排泥水（其中含干污泥量5548t/a）与1440m³/a的反冲洗水一起经沉淀后产生污泥液5692t/a，近期通过吸污罐车抽吸后用于绿化化肥，但该报告表并未对上述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存在编制质量问题。

二、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你送达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所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的问题、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放弃此权利。你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附件 3）第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实施失信记分 5 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